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秉皓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所為判決
原本及其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「羅秉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
罪」應更正為「羅秉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而於全案情
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
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均載明被告羅
秉皓所犯係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主文欄漏載「未
遂」為顯然之錯誤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
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

法 官 黃依晴

法 官 李嘉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紀光隆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